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招标编号：JSWD202409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箱厂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类似生产设备供货安装或供货业绩。

说明：1）投标人必须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货物验收、移交证书、竣工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时间、金额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证明不能明示，则需提供采购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3 08:30到2024-09-12 18: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5.2获取方式： 将（5.3报名需携带的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562382965@qq.com邮箱，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孙工13775440222）。 5.3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①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投标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报名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递交的资料一律不退还。未报名或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4 15:00

递交方式：U盘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4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箱厂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连云港箱厂集装箱部件自制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2.2交货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号

2.3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70天

2.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5最高投标限价：2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类似生产设备供货安装或供货业绩。

说明：1）投标人必须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货物验收、移交证书、竣工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时间、金额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证明不能明示，则需提供采购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 将（5.3报名需携带的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562382965@qq.com邮箱，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孙工13775440222）。

5.3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 ① 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 投标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报名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递交的资料一律不退还。未报名或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招标人接受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9月24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U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

8. 联系方式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360637696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518-85838346/137754402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号

联 系 人： 18360637696

电 话： 刘工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377544022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承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